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电科院2012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电科院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电科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电科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德霖、胡醇父子，胡德霖、胡醇父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万股，其中，胡德霖、胡醇持股比例分别为31.11%和13.33%。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SS） （以下简称“中检测试”）	4,940	27.44

3、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电科院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电科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且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财务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保荐机构认为：2012年上半年度，电科院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二、电科院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电科院制定了上述制度，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审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电科院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2年上半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电科院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也作了严格规定。

（二）2012年上半年电科院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情况、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帐务记录、查阅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记录、查阅公司董事会等相关文件、调阅公司银行贷款及重大合同等材料，并查阅公司年报，电科院2012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电科院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电科院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审阅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电科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0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为76.00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562,718.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437,281.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分别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5日和2011年12月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电科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电科院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2011年6月29日，电科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11年7月1日，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1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2011年7月27日，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11年8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2011年8月17日，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	----------

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	14,980.00	14,317.89	95.58%
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	25,800.00	17,243.14	66.8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780.00	31,561.03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7,500.00	7,500.00	100%
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	25,000.00	9,321.09	37.2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00.00	2,110.02	39.8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800.00	18,931.11	-
合计	78,580.00	50,492.14	-

(四) 保荐机构关于电科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与公司高管、财务及内审部门进行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电科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年上半年度，电科院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电科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德霖和胡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胡德霖和胡醇还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发

行人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中检测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检测试同时承诺：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确认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通知》（财行〔2010〕174号）批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划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社保基金会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中检测试及社保基金会的股份锁定承诺已与2012年5月11日履行完毕。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德霖和胡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两人没有直接从事或参与与电科院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我们两人也未投资于从事与电科院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任何其他企业。”

“我们两人以及我们两人各自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含电科院）在本函出具日之后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电科院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者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电科院业务相同或者相似

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果电科院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电科院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电科院）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前述的承诺在本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我们作为电科院关联方的期间一直有效。”

公司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声明：知悉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高低压电器的检测服务，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分别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本函出具之日后均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保荐机构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等披露性文件，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六、电科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后认为，2012年上半年度，电科院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七、电科院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电科院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电科院2012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

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59.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92%，实现利润总额7,878.9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5.6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97.0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3.74%。

